

# 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问题 1.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稀土价格波动影响部分下游客户扩产计划，发行人 2024 年新增订单金额同比下降。（2）发行人主要客户均有投产项目或旧产线设备更新需求，2025 年 1-6 月公司新增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2.02 亿元，同比增长 72.65%，存在客户取消订单的情况。（3）真空装备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但不同领域因所产材料、应用环节等因素不同而存在技术差异性，因此存在市场进入门槛，公司主要产品使用寿命一般为 10 年。（4）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客户，报告期内新客户数量分别为 32 户、29 户、53 户，新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9.94%、16.25%、47.91%，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6 人、8 人、10 人。

**（1）业绩增长可持续性。**请发行人：①结合稀土行业价格波动、变化周期、主要客户期后业绩情况、期后更新及产能扩张计划、客户产能利用率、扩张或更新计划与实际进度差异、产品使用寿命，说明稀土价格波动对下游客户扩产计划的具体影响，下游客户扩产及更新需求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是否存在期后业绩下滑风险。②说明公司设备各期用于新增投产项目或旧产线设备更新的收入金额、占比，以及相关客户建设项目或产线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位置、建设进展、达产时间、产能规模，说明下游客户在建项目达产后是否存在终端需求饱和的风险；说明 2025 年 1-6 月公司业绩增长与下游客户需求是否匹配。③结合技术性差异说明市场进入门槛的具体体现；结合稀土永磁行业

真空装备通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计算方式是否正确；结合终端市场需求、销量、下游稀土永磁行业业绩变动趋势、市场空间及变动情况、真空设备市场集中度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市场占有率下滑风险。

**(2) 在手订单可执行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在手订单（金额超 50 万元）的具体情况及执行进度，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产品类型、合同金额、预期实现收入时点、收入确认金额、预计毛利率、回款情况等；说明 2024 年在手订单下降、2025 年上半年在手订单增长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及未来影响。②结合客户采购习惯、产品生产周期，说明部分订单签订时间超两年尚未发货的原因；逐一说明部分客户从签订合同到发货时间与平均周期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③说明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取消订单的金额、数量、原因，对应真空设备的具体情况及后续处理方式，相关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3) 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产品使用寿命、客户复购情况、合作历史等，说明发行人与老客户合作稳定性，以及发行人维护客户合作稳定性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新客户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市场地位、供货份额、客户开发流程、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要求及周期、合作历史及背景情况。③结合客户获取方式、销售人员数量、目前进入接洽环节、小试生产环节的客户情况，说明新客户开拓情况。④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针对上述事项作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

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2. 收入确认准确性及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以取得合同签订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部分合同存在分批次确认收入的情形。（2）公司真空设备类产品平均验收周期通常为 3-12 个月，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验收时长超过 15 个月。（3）报告期内部分客户验收单未加盖公章，主要由于内部流程、规定等原因无法在验收单上加盖公章。

请发行人：（1）结合合同条款、验收时点、客户验收报告具体内容，说明客户出具验收报告的具体情况和判断依据；列示向主要客户销售设备的时间节点，包括但不限于售前沟通、设备设计、参与招投标（如有）、合同签署、预付款、发货、安装与调试、验收等，对比分析前述各种节点的先后顺序及对应关系，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况。

（2）列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50 万元以上）名称、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签订、生产、发货、安装调试、验收及收入确认时间、合同周期等，合同中关于生产、发货、验收等关键节点的具体约定，并分析实际执行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3）说明同一合同分多次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识别各项单项履约义务的具体标准，各批次产品是否有明确定价及单独验收标准，是否为实质性验收程序，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4）逐一说明与平均验收

周期存在较大差异项目情况、具体原因、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发货时间较晚、安装调试时间较长的情形及合理性，收入确认内外部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5)说明部分客户验收单未加盖公章情形下，发行人核实相关单据真实有效性的具体措施；说明部分客户验收单同时存在加盖公章及未加盖公章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2)说明对真空设备业务的具体核查情况、金额及占比，实地查看发出设备及设备运行情况等，并说明核查结论。(3)说明对发行人销售货物流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发送和回收销售确认单的控制程序、核查过程是否独立，对客户验收单的复核情况及核查过程是否充分。(4)说明收入确认的核查方法、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情况，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跨期、以及收入确认准确性、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5)说明境外销售走访、函证比例，实地走访客户名称、走访人员、访谈内容，说明对回函不符及未回函实施的具体替代程序。

### 问题 3.其他问题

(1)应收票据管理有效性。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形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其中票据回款比例在 50% 左右，各期背书转让金额占比超 80%；发行人支付供应商货款时，多数采用票据结算的方式，背书转让

占比逐年增长。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背书转让承兑汇票的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结合相关供应商与其他客户的结算方式，说明发行人与供应商采取票据结算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 2024 年公司应收票据金额下降的原因；说明应收票据类型、信用等级划分的合理性及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③说明公司应收票据的各前手方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如有，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公允性。

**(2) 毛利率波动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请发行人：①结合所用材料、工艺技术等说明不同客户定制化的具体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定制化对单价、成本的影响，说明不同客户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②说明境外销售新增订单情况、主要客户、金额及毛利率等，结合韩国、日本等外销业绩增长地区需求变动趋势，主要客户业绩变动情况等，说明境外销售大幅增长及境外毛利率较高的具体原因，与境外客户销售变动与境外市场需求是否匹配。③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各明细产品结构、售价、成本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量化说明2023年毛利率上涨、2024年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机器设备及在建工程供应商采购合理性。**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在建工程供应商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辽宁华宇广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社保人数为 0 人，沈阳市于洪区鑫吉运丰石材经

销处系个体工商户。请发行人：①结合辽宁华宇广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员工人数、经营规模、发行人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其销售额比例等，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个体工商户、自然人供应商数量、金额、服务内容，公司是否取得发票并完整入账。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